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代雪、段贤柱、苏中俊、李弘、WANG XU、朱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陶然、李燕、王雪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三、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海涛

王英典

孙陶然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